        海关动植物检疫风险预警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 动植检警[2019]第14号　 2019年8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 题 | 关于防止塞尔维亚非洲猪瘟传入的警示通报 |
| 预警事由 | 2019年8月11日，塞尔维亚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通报，该国境内近期发生4起非洲猪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布本警示通报。 |
| 涉及产品 | 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 |
| 预警措施 |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尔维亚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  二、加大对来自塞尔维亚的寄递物和旅客携带物检疫查验力度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  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塞尔维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  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塞尔维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 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  六、各海关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 |
| 备注 | 本警示通报在作出调整前一直有效。 |